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10361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3樓(蘭州國中)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朱盈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ying06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13318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期程表各1份

主旨：檢送修訂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各乙份，請各校(會)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於98學年度修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並以98年3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09833524700號函頒各校周知辦理，99年未進行修訂，100年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旨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七款。
- 二、101年考量各校辦理行政人員列席代表票選事宜，應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爰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原文字「以現場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修訂為「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 三、有關「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會議紀錄格式內容」，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各校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未依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之決議，爰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浮動委員(教師、家長)應行遵守事項」第二點後半段增加「否則遴委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等文字。
 - (二)「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摘要(連任審議、轉

任及出缺學校遴選)」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摘要（連任審議、轉任及出缺學校遴選）」參考範例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訂得分別召開2次會議及紀錄時間。

四、另本市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即將展開，為使各校（會）即時掌握相關訊息，有關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資料均將陸續分別置於本局中教科網頁「熱門公告」及國教科網頁「熱門公告」項下。另本局後續亦將配合遴選作業公告每場次參選資格、出缺學校、報名截止日期、實施流程及各項資料收件時間等相關資訊，請各校（會）隨時注意新增公告訊息。

五、檢附修訂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期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請各國民小學轉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會（請各國民小學轉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請各國民中學轉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教師會（請各國民中學轉交）、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東門國小協助轉交）、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陽明高中協助轉交）、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請國語實小協助轉交）、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局長 丁 丕 雯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北市教國字第 10133184800 號函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

- （一）設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遴委會）。
- （二）公布當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簡章。
- （三）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學校名單。
-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說明會。
- （五）通知學校提報浮動委員及行政人員列席代表名單。
- （六）召開遴委會會議。
- （七）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
- （八）公告遴選結果，並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聘任之。

- 三、本局遴聘遴委會委員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不含浮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四、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八年現職校長申請轉任，與任期屆滿四年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

本階段分二次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作業：

- 1. 第一次審議出缺學校包含校長退休學校、校長未申請連任學校、未獲連任學校及校長任滿八年學校。
- 2. 第二次審議出缺學校包含前次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及校長任期屆滿二分之一轉任他校之學校。

- (三) 第三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 (四) 第四階段遴選：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 (五) 前四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徵詢合於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同意，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前款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本局即公告該階段遴選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學校名單。

五、遴委會召開遴選會議時，應參考下列資料進行審議：

- (一) 本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核之評鑑報告（視導資料、績效評鑑資料等）。
- (二) 候用校長之儲訓評量考核資料。
- (三) 校長候選人提供之申請文件。
- (四) 校長候選人列席說明之內容。
- (五) 校長出缺學校浮動委員及行政人員列席代表，經本局業務單位及召集人同意後，所提交該校對校長候選人意見之資料。遴委會不得受理前項各款以外之資料。

六、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

- (一) 學生家長會應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會議程序，召開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一人，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二) 學校（人事室）應召集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一人，並進行對連任校長或轉任、新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調查，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並作成紀錄備查。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 (三) 學校應推選行政人員列席代表，由學校正式編制行政人員（含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票選方式選出，並應作成紀錄備查。
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 (四) 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得討論學校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及對新任校長的期許等，並將資料函報本局公告之。
- (五) 校長出缺學校，得於本局辦理第三階段校長遴選說明會後，於尊重之原則下公開邀請具有參選資格人員參加校內座談會。
- (六) 學校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時，應分別凝聚家長及教師意見，建立學校需求之共識，並作成會議紀錄，俾由浮動委員於遴委會中表示意見，以供遴委會參酌。
- (七) 家長及教師浮動委員出席遴委會時，應分別檢具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摘要各十六份送遴委會報告。
- (八) 家長及教師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教師之決議為依據，不得表達個人不同之意見。
- (九) 浮動委員不得對遴委會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委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七、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 (一) 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 (二) 不得對其他校長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 (三) 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八、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委會面談情形，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辦學理念、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並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 (二) 必要時得推選遴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其訪評報告或說明亦應列為遴選審議之參考。

- (三) 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等相關活動。違反者，由本局依程序解聘之。
- (四) 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公布，一律由執行秘書負責之。違反者，由本局依程序解聘之。
- (五) 與校長候選人之間，除依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外，如有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四年內曾為校長、主任之主從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六) 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會討論審議。

九、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自治條例公布前已籌設之國民中、小學第一任校長由籌備處主任擔任，並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新設學校籌備作業因政府財政狀況或政策考量決定暫緩籌設者，其籌備處主任得經報本局核准後，比照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

十、國民中、小學校長人選經遴委會決議，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十一、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申請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局適時以公函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浮動委員應行遵守事項 (教師浮動委員)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家長浮動委員及教師浮動委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時，應分別凝聚家長及教師意見，建立學校需求之共識並作成會議紀錄，由浮動委員於遴委會中表示意見供遴委會參酌。
- 二、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之決議為依據，否則遴委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
- 三、浮動委員不得對遴委會遴選校長之職權，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委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浮動委員簽名：_____

候補浮動委員簽名：_____

日期：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浮動委員出席遴委會時，應分別檢具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摘要各十六份（其中 1 份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其餘 15 份為影本）。

校長遴選委員會浮動委員應行遵守事項 (家長浮動委員)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家長浮動委員及教師浮動委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時，應分別凝聚家長及教師意見，建立學校需求之共識並作成會議紀錄，由浮動委員於遴委會中表示意見供遴委會參酌。
- 二、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之決議為依據，否則遴委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
- 三、浮動委員不得對遴委會遴選校長之職權，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委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浮動委員簽名：_____

候補浮動委員簽名：_____

日期：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浮動委員出席遴委會時，應分別檢具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摘要各十六份（其中 1 份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其餘 15 份為影本）。

臺北市_____國民_____學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
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參考範例）

摘要

（連任審議）

壹、第一部分：票選教師浮動委員

一、開會日期：101 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時____分

二、主席：_____ 記錄：_____

三、地點：_____

四、應到人數：_____人 實到人數：_____人

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人數及投票人數（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達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

（一）投票人數：_____人

（二）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_____人

六、本校票選之教師浮動委員結果：（請依規定以現場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一）本校票選_____擔任本校校長遴選之教師浮動委員。

（二）本校票選_____擔任本校校長遴選之候補教師浮動委員。

貳、第二部分：表達對校長連任意見

一、開會日期：101 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時____分

二、主席：_____ 記錄：_____

三、地點：_____

四、應到人數：_____人 實到人數：_____人

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人數及投票人數（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達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

（一）投票人數：_____人

（二）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_____人

六、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業依「支持連任、不支持連任」兩類製作選票，以現場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經統計投票結果並依開會意見彙整後，對校長連任之意見如下：

☐ 支持校長連任	☐ 不支持校長連任	☐ 其他
說明理由：	說明理由：	說明理由：

七、其他（1.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有關資料，請另以附件呈現；2.所有開會討論及票選資料，應封存在校內備查）

※備註：前開二次會議得合併辦理。

會議主席簽章：_____

浮動委員簽章：_____

候補浮動委員簽章：_____

臺北市_____國民_____學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

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參考範例）

摘要

（轉任及出缺學校遴選）

壹、第一部分：票選教師浮動委員

一、開會日期：101 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二、主席：_____記錄：_____

三、地點：_____

四、應到人數：_____人，實到人數：_____人

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人數及投票人數（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達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

（一）投票人數：_____人

（二）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_____人

六、本校票選之教師浮動委員結果：（請依規定以現場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一）本校票選_____擔任本校校長遴選之教師浮動委員。

（二）本校票選_____擔任本校校長遴選之候補教師浮動委員。

貳、第二部分：表達對校長候選人意向

一、開會日期：101 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二、主席：_____記錄：_____

三、地點：_____

四、應到人數：_____人，實到人數：_____人

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人數及投票人數（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達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

（一）投票人數：_____人

（二）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_____人

六、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業依本校所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製作選票，以現場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經統計投票結果後，分別填列第一至第三順位人選（不呈現票數），供遴選委員會參考，其餘候選人依姓氏筆劃多寡由少至多排列（不呈現票數，不進行排名）。本校建議校長候選人人選如下：

（一）第一順位人選：_____。

（二）第二順位人選：_____。

（三）第三順位人選：_____。

（四）餘依姓氏筆劃排列：

七、其他（1.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有關資料，請另以附件呈現；2.所有開會討論及票選資料，應封存在校內備查）

※備註：前開二次會議得合併辦理。

會議主席簽章：_____

浮動委員簽章：_____

候補浮動委員簽章：_____

臺北市_____國民____學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
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參考範例）

摘要

（連任審議）

壹、第一部分：推選家長浮動委員

一、開會日期：101 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時____分

二、主席：_____ 記錄：_____

三、地點：_____

四、應到人數：_____人，實到人數：_____人。

五、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已達法定人數(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六、推選家長浮動委員結果：

（一）本會推選_____擔任本校校長遴選之家長浮動委員。

（二）本會推選_____擔任本校校長遴選之候補家長浮動委員。

貳、第二部分：表達對校長連任意見

一、開會日期：101 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時____分

二、主席：_____ 記錄：_____

三、地點：_____

四、應到人數：_____人，實到人數：_____人。

五、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已達法定人數(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業依「支持連任、不支持連任」兩類製作選票，以現場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經統計投票結果並依開會意見彙整後，對校長連任之意見如下：

☐ 支持校長連任	☐ 不支持校長連任	☐ 其他
說明理由：	說明理由：	說明理由：

七、其他（1.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有關資料，請另以附件呈現；2.所有開會討論及票選資料，應封存在校內備查）

※備註：前開二次會議得合併辦理。

會議主席簽章：_____

浮動委員簽章：_____

候補浮動委員簽章：_____

臺北市_____國民_____學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
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參考範例）

摘要

（轉任及出缺學校遴選）

壹、第一部分：推選家長浮動委員

一、開會日期：101 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時____分

二、主席：_____ 記錄：_____

三、地點：_____

四、應到人數：_____ 人，實到人數：_____ 人

五、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已達法定人數(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六、推選家長浮動委員結果：

（一）本會推選_____擔任本校校長遴選之家長浮動委員。

（二）本會推選_____擔任本校校長遴選之候補家長浮動委員。

貳、第二部分：表達對校長候選人意向

一、開會日期：101 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時____分

二、主席：_____ 記錄：_____

三、地點：_____

四、應到人數：_____ 人，實到人數：_____ 人

五、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已達法定人數(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業依本校所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製作選票，以現場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經統計投票結果後，分別填列第一至第三順位人選(不呈現票數)，供遴選委員會參考，其餘候選人依姓氏筆劃多寡由少至多排列(不呈現票數，不進行排名)。本會建議校長候選人人選如下：

（一）第一順位人選：_____。

（二）第二順位人選：_____。

（三）第三順位人選：_____。

（四）餘依姓氏筆劃排列：

七、其他（1.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有關資料，請另以附件呈現；2.所有開會討論及票選資料，應封存在校內備查）

※備註：前開二次會議得合併辦理。

會議主席簽章：_____

浮動委員簽章：_____

候補浮動委員簽章：_____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各項時程之確切日期，將由本局另以公文通知各校，如有異動亦將另行通知相關人員。

預定時程	工作項目
101.3 月中旬	公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期程表及申請表
101.3 月下旬	籌組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101.4 月下旬	1. 辦理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議，審議相關簡章、辦理期程。
101.5 月上旬	1. 公布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缺額（含任期屆滿、退休） 2. 通知學校提報家長、教師浮動委員及行政人員列席代表名單。
101.5 月中旬	1. 辦理國民中學校長遴選說明會 2. 受理第一階段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報名（連任）
101.5 月下旬	3. 辦理第 2 次遴選委員會議，進行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審議（連任） 4. 公布遴選結果並確定第二階段校長出缺學校
101.6 月上旬	受理第二階段第一次現職校長申請報名（轉任） 辦理第 3 次遴選委員會議，進行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審議（轉任） 公布遴選結果並確定第二階段第二次校長出缺學校
101.6 月中旬	受理第二階段第二次現職校長申請報名（轉任） 辦理第 4 次遴選委員會議，進行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委員會審議（轉任）
101.6 月下旬	公布遴選結果並確定第三階段校長出缺學校 辦理國民中學新任校長遴選說明會 受理第三階段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報名（轉任+新任）
101.7 月上旬	辦理第 5 次遴選委員會議，進行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審議會議（轉任+新任） 公布遴選結果並確定第四階段校長出缺學校 受理第四階段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報名（新任）
101.7 月中旬	進行第四階段遴選委員會審議會議 公布遴選結果 完成遴選並簽請市長核定 公布國民中學校長核定名單
101.8 月上旬	校長布達及交接典禮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期程表

預定時程	預定執行進度	承辦單位
101 年 3 月下旬	* 公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期程表及申請表 * 公布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任期（含任期 4 年、6 年、7 年及 8 年）	教育局國教科
101 年 3 月下旬	* 發校長遴選意願調查表及回收	教育局國教科
101 年 3 月下旬	* 行文相關單位推薦委員名單及回收	教育局國教科
101 年 3 月底	* 公布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缺額（含任期屆滿、退休） * 退休學校名單如有異動，將隨時更新	教育局國教科 教育局人事室
101 年 4 月上旬	* 學校家長會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浮動委員 * 學校全體專任教師票選教師浮動委員 * 學校推選行政人員列席代表 * 學校提報「出列席人員通訊錄」至教育局及承辦學校	各國民小學 教育局國教科 中崙高中
101 年 4 月中旬	* 辦理臺北市國小第一、二階段校長遴選說明會	教育局國教科 濱江國小
101 年 4 月下旬	* 受理第一階段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報名	中崙高中
101 年 5 月上旬	* 召開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審議、公布遴選結果並確定第二階段第 1 次校長出缺學校	教育局國教科 中崙高中
101 年 5 月上旬	* 受理第二階段第 1 次現職校長申請報名	中崙高中
101 年 5 月中旬	* 召開第二階段第 1 次遴選委員會審議、公布遴選結果並確定第二階段第 2 次校長出缺學校	教育局國教科 中崙高中
101 年 5 月下旬	* 受理第二階段第 2 次現職校長申請報名	中崙高中
101 年 5 月底	* 召開第二階段第 2 次遴選委員會審議、公布遴選結果並確定第三階段校長出缺學校	教育局國教科 中崙高中
101 年 6 月上旬	* 辦理臺北市國小第三階段校長遴選說明會	教育局國教科 濱江國小
101 年 6 月上旬	* 各校自辦國小校長遴選說明會	校長出缺學校
101 年 6 月上旬	* 受理第三階段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或非現職校長申請報名	中崙高中
101 年 6 月下旬	* 召開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審議、公布遴選結果並確定第四階段校長出缺學校	教育局國教科 中崙高中
101 年 6 月底	* 受理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或非現職校長申請報名	中崙高中
101 年 7 月上旬	* 召開第四階段遴選委員會審議、公布遴選結果	教育局國教科 中崙高中
101 年 7 月上旬	* 完成遴選並簽請市長核定 * 公布國民小學校長核定名單	教育局國教科
101 年 7 月底	* 校長布達典禮	教育局人事室
101 年 8 月	* 校長交接	教育局人事室 教育局督學室